

广州海关通告

2025 年 第 6 号

为提高验估作业效率，提升执法统一性，现对广州海关部分现场实施验估业务集约化改革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佛山海关验估业务集中在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验估科办理。

广州白云机场海关、花都海关、从化海关验估业务集中在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审核业务处验估科办理。

广州邮局海关、海珠海关、广州会展中心海关、天河海关、广州车站海关、越秀海关、荔湾海关验估业务集中在海珠海关验估科办理。

番禺海关、南沙海关验估业务集中在南沙海关关税与验估科办理。

在上述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验估业务由对应验估科统一办理，报关单修改撤销、征税、退补税、税款担保等通关业务在申报地海关办理。

在验估作业中需向海关提交单证资料的，企业按照相关海关验估要求办理。

上述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 集中验估作业现场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

广州海关

2025 年 12 月 29 日